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續期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i) 本公司與小紅帽重續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委託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夾報廣告；
- ii) 本公司與小紅帽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委託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外包頁廣告；及
- iii) 北青物流與小紅帽物流訂立物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小紅帽物流已同意為北青物流提供有關紙張及印刷物料的物流服務以及倉儲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紅帽及小紅帽物流均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及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小紅帽

### 持續交易

根據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託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夾報廣告。

## 年期及終止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後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價格釐定

根據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按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每頁廣告人民幣0.08元。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實際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價值	3,477,856.40	2,660,213.60	2,143,308.80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

##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的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ii)對提供投遞夾報廣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經濟前景。

## 訂立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的理由

鑒於過去七年與小紅帽提供投遞服務的成功安排，本公司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有利及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更大保障。

## B. 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前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小紅帽

### 持續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託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外包頁廣告。

## 年期及終止

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後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價格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投遞費的水平將根據市況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每頁廣告的投遞費須介乎人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20元之間。本公司須按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實際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價值	2,284,196.00	1,799,889.50	1,504,777.00

於本公佈日期，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

##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的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ii)對提供投遞外包頁廣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經濟前景。

##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

鑒於過去七年與小紅帽提供投遞服務的成功安排，本公司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服務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有利及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更大保障。

## C. 物流服務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前物流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北青物流
- (ii) 小紅帽物流

### 持續交易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小紅帽物流已同意為北青物流提供有關紙張及印刷物料的物流服務以及有關3,700平方米倉庫的倉儲服務。

## 年期及終止

前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物流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流服務協議經各訂約方共同協議後可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價格釐定

北青物流將根據紙張及印刷物料的實際數量向小紅帽物流付費，而倉儲費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北青物流須按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物流服務費及倉儲費。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若。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 實際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價值	2,111,369.15	1,443,379.40	1,418,603.77

於本公佈日期，前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

## 建議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根據有關需求及經營條件的內部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ii)對小紅帽物流將予提供的物流服務市價的預計增長；及(iii)二零一一年中國的經濟前景。

## 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將(i)於營運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更大保障；及(ii)有助本集團為物流服務取得相對有利的條款。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紅帽及小紅帽物流均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小紅帽及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小紅帽於十二個月期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該合併處理會導致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已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吳佩華女士及劉涵先生亦為母公司的領導團隊成員，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其他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與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小紅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發行及其他貨物分銷。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小紅帽物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倉儲、物流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 F.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續期的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
「北京青年報」	指	《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小紅帽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物流服務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小紅帽物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
「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投遞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小紅帽物流」	指	北京小紅帽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